

#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## 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

99年02月08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
 101年05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
 104年02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
 104年03月30日校長核定發布  
 106年04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
 106年05月02日校長核定發布  
 108年05月01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
 108年05月20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第一條 聖母醫護管理專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校際合作，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，以利學生修習他校開設之課程，特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七條訂定「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校際選課係指已在教育部立案，且與本校具有同學制之學校間，學生互相跨校選修之正規教育(含寒、暑假)課程，但不包括出國進修、以及推廣教育(學分班、與非學分班)課程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修習他校課程或他校學生修習本校課程，除遠距教學課程外，均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以本校未開課科目為原則，五專四年級(含)以上、二專二年級(含)以上或因實習無法修習本校課程之學生得依需要提出申請，如附件(一式三份)。校際選課之課程應符合就讀科系之課程要求，經科及教務處同意，方可修習。
- 第五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修習他校課程，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，其成績應與本校所修學分合併累計，且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。
- 第六條 本校學生修習他校課程，其上課及往返時間不得與修習本校科目時間衝堂，如經查出有衝堂情形，衝堂之科目均以0分計算。
- 第七條 他校學生申請修習本校開設之課程，若有選課人數之限制，概以本校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。
- 第八條 校際選課學生均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限內，依規定一次辦理校際選課手續，逾期不予受理。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，選課後不得辦理退選、退費。學期結束，接受選課之學校，應將校際選課學生成績單函送其原肄業學校。
- 第九條 本校得向他校校際選課學生依本校規定收取學時費、實習費、材料費及電腦實習費等費用。
- 第十條 校際選課學生需遵守有關規章制度，若有行為舉止影響校譽者，應依原

肄業學校相關規定處理。

第十一條 學生若未依本辦法有關規定完成選課手續，視同未提出申請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